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

人權綜字第 10120006652 號

修正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」

主 任 王逸群

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設施，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之範圍。

本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資格為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、協會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公司等。

第 三 條 本園區提供申請區內之空間場地使用，應徵收使用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如係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（須由文化部及所屬提出場地使用申請），免收相關費用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（單位／新臺幣）

使用空間		場地面積	場地使用費
		平方公尺 (m <sup>2</sup> )	
兵舍 E		一三八	每天新臺幣五百元整 (每週新臺幣二千元整)
中正堂		三九一	每天新臺幣一千元整 (每週新臺幣四千元整)
音樂排練教室	一樓	二九七點九	每天新臺幣四百元整 (每週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)
	二樓	二九七點九	
白鴿廣場		四一五	每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整 (每週新臺幣七千二百元整)

## 附加說明：

- (一) 電力使用收費：活動空間如有空調設備，空調使用費視使用單位實際使用情況，由雙方代表於進場時，即進行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數，使用完後再由雙方依電表上度數抄錄並簽章，各電費款項依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，每度電費新臺幣五元。
- (二) 為鼓勵藝文團體使用場地，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，每週申請使用四日以上得以一週計費，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，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，應於簽約時告知，由本單位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。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，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。另需依各場地空間規定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於確認歸還物品並復原場地無誤後，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辦理。